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均为亲自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且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30,961,809 股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1,900,500,000 股增加至 2,231,461,809 股，注册资本由 1,900,500,000 元增加至 2,231,461,809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股本信息作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附后。

因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

增资相关事项，且授权处于有效期内，因此，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其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矿业”）。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对新龙矿业提供借款 1,723,988,070.67 元，借款利率为 4.75%/年，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中信建投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885,426,692.13 元用于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并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30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自筹资金支

付发行相关费用 1,255,624.35 元。鉴于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186,682,316.48 元。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和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48484_R01 号）。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中信建投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

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5 亿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31,461,809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005 亿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31,461,809 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